

苏黎世中国附加短期保险费率条款

(2026版)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如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足一年，则本合同项下应付保险费以及保险期间内新增被保险人应付保险费应按短期保险费表进行计算。

本条款所述的短期保险费表如下：

保险期间或保障期间 (月数)	投保时约定的每一被保险人的 年度保险费的百分比 (%)
1	20
2	30
3	40
4	50
5	60
6	70
7	75
8	80
9	85
10	90
11	95
12	100

注：保险期间或保障期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保险期间或保障期间在一个月以上、不足二个月的，按二个月计算；保险期间或保障期间在二个月以上、不足三个月的，按三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为明确起见，如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则对于保险期间内新增的保障期间不足一年的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收取保险费。**应收保险费=保险费×实际承保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若被保险人不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特定团体成员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仍将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